

证券代码：872446

证券简称：恒凯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余浩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907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6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王玉书、胡晓平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0-011 号和 2020-012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董事长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

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90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伟、郝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《上海段和段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郑州恒凯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8日